

关于上海浦东孙桥名特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孙桥名特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孙桥名特水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孙伦文；联系电话：1370197416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3 月 26 日